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一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陸玖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修正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
- 修正稅務統制委員會稅務配給暫行辦法
- 修正稅務統制委員會稅務配給暫行辦法
- 修正稅務統制委員會稅務配給暫行辦法
- 國民政府令(八件)

法規

修正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機關不問其名稱如何凡經營左列各項業務者均屬之

- 一、收受存款
- 二、放款或匯貼現
- 三、匯兌或押匯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凡已經開始營業之金融機關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 一、名稱
- 二、組織

- 國民政府令(一件)
  - 國民政府令(三件)
  - 行政院令(三件)
  - 海軍部令(一件)
  - 附錄
  - 江和商船公司
- 經呈報三十三年七月份任用審查合格人員清單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凡擬設立金融機關者應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 一、名稱
- 二、組織
-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
- 四、店址預定地
- 五、營業範圍
- 六、營業計劃書
- 七、營業期限

第十四條

八、創辦人姓名住所  
凡金融機關分設營業處所應將原領營業執照攝成影片並備具呈文說明左列事項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一、名稱

二、劃撥資本數額

三、營業場所所在地

四、營業範圍

五、營業計劃書

六、營業期限

七、負責人姓名住所

凡已經開始營業之營業處所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備具呈文說明前項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款事項並添具該處所最近月計表及抄附核准設立之批示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第十五條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財政部核准

一、名稱之變更

二、組織之變更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之變更

四、合併或廢止

五、營業場所所管級或地址之變更及其廢止

六、章程之變更

金融機關代表者及重要職員之任職與卸職應呈報財政部

第十六條

金融機關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應於三個月內編制營業報告書並附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表呈報財政部

前項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盈餘分配表應公告之

第十七條

金融機關應依照規定將支付存款之準備金存入中央儲備銀行

第十八條

金融機關除例假日外遇有臨時休業或停止付款時應隨時早報財政部

第十九條

金融機關不得以供給左列資金為目的而放款或運用資金

一、有價證券及商品之期貨買賣

二、囤積居奇及其他有投機性之交易

金融機關本身不得為投機交易

第二十條

金融機關除因營業必要或因清償債務收受担保物外不得取得動產(證券除外)或不動產

第二十一條

金融機關除經營左列各項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證券之應募承辦或買賣

二、倉庫或保管業務

三、其他金融機關之代理

四、金融出納事務之代理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令金融機關報告業務狀況必要時並得令其提供賬簿文件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檢査金融機關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第二十四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必要時得委託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金融機關在一地方有五家以上者應呈請財政部核准組織同業公會

第二十六條

前項同業公會所組織之附屬機關與金融有關者應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七條

凡未依照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呈請核准而經營第一

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二十萬以下罰金或拘役

第十八條 金融機關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及財政部命令或有妨害公益行為時財政部得停止其營業撤換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九條 金融機關有左列情事時其代表者或重要職員處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 一、業務報告記載不實或用其他方法隱蔽官廳或公眾時
- 二、故意隱匿賬簿文件或說明不實及用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 三、違反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時
- 四、不遵守本辦法之命令時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收買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一切麥類均由粉麥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集中收買之

第二條 本會在實施收買時指定收買能力優越并能協力統制之業者代行收買工作或其他有關收買事務以謀業務之振興收買效率之增進

第三條 在本會統轄下經營麥類收買業者之系統為（指定代理商）、「指定收買商」、「指定糧行」凡同等地位間均不得互相買賣

第四條 本會收買之麥類委託工廠代購但工廠不得自行收買

第五條 收買價格本會得於行政院核准範圍內斟酌各地區情形分別

別釐定之

第六條 本會將華中各地分劃為若干收買區域（詳附表）設分支辦事處并限定各地區之買商不得競爭買賣

第二章 指定代理商

第七條 本會遴選實力充足信用卓著能協力統制之業者為本會之指定代理商

第八條 指定代理商除受本會之委託領導指定收買商代辦本會之收買工作外應代辦運送交貨填貨保管等事務

第九條 指定代理商須向本會繳納保證金伍百萬元

第三章 指定收買商

第十條 指定收買商在指定代理商領導之下實行麥類之收買工作

第十一條 指定收買商由上年度粉麥專業委員會之委託商及販賣商中遴選并成績優良信用卓著者由代理商推薦經本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指定收買商應依左列等級向本會繳納保證金

- 一級 貳百萬元
- 二級 壹百萬元
- 三級 伍拾萬元

第四章 指定糧行

第十三條 凡指定收買商以外之麥類收買業者須向本會繳納保證金叁萬元為本會之「指定糧行」後始得從事收買麥類

第十四條 指定糧行在收買麥類時須向本會分辦專處辦理收買登記

第五章 收買契約

第十五條 本會擬定各地區收買計劃與指定代理商簽訂收買契約但在必要時本會得與指定收買商直接簽訂收買契約

指定收買商在施行收買工作時須將收買工作及情形隨時

具報本會分辦事處

第十六條 指定代理商除於每月之十日二十日月底依照所定格式將

收買狀況分別具報本會外并應隨時與本會取得密切聯絡

第十七條 指定代理商及指定收買商不得將本會預撥之收買麥類資

金轉充其他用途

第十八條 指定代理商及收買商應設置特別會計凡關於依本會收

買契約所發生之一切交易上賬目均須詳細記載

第十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派遣調查員檢查指定代理商收買商及

行之賬簿並推銷存倉貯倉庫等並得派遣指導員指導經

理之改善方法

第六章 倉庫與運輸

第二十條 本會在各 屬地設法自置倉庫或以指定完善之營業

倉庫備置收買之物品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指定優良之倉庫業者委託其管理本會之自用倉庫

第二十二條 自各收買地匯至本會指定倉庫或指定工廠間之運輸(包

括運輸手續及危險負擔)事宜其 應由收買商者担任

之運費雜費捐等事由本會負責之指定倉庫至指定工

廠所屬運費雜費等由本會負責運輸手續及其責任代理

商担任之

關於前項手續應依 契約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收買物品之保 貨交貨并 宜由本會委託指定

代理商代辦之

第七 懲

第二十四條 本會對於遵從統制并誠實履行契約者有 成績者依照

左列各款嘉獎之

一、發給獎金

二、擴大指定收買地

三、增加預支款項

四、關於協助 發展事項

八、對於違反統制或不 遵守契約者依左列各款懲罰之

一、罰金

二、沒收保證金

三、取消收買資格

四、申請當地政府予以 以該商所 依法

理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指定 依 之

一、收買物品

二、申請當地政府予以 以該商所 依法

理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者 併科罰款以上之懲

罰

第八 懲罰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指定 依 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指定 依 之

第三十條 本會得指定 依 之

粉麥統制 官粉登記 辦法

第一條 本會得指定 依 之

第二條 本會得指定 依 之

第三條 本會得指定 依 之

第四條 本會得指定 依 之

第五條 本會得指定 依 之

第六條 本會得指定 依 之

第七條 本會得指定 依 之

第八條 本會得指定 依 之

第九條 本會得指定 依 之

第十條 本會得指定 依 之

第十一條 本會得指定 依 之

第十二條 本會得指定 依 之

第二條 本會於各主要地區設置統配處將各該地區配給工作交由各該統配處辦理之其他地區則指定配給商代行之

第三條 統配處應向本會繳納保證金自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

本會指定之配給業者應繳納保證金各二萬元

第四條 當地配給之數量應有本會根據各該地區之食糧供給及生產輸移出等情形通盤計劃擬定之其價格則參酌各種情形擬定之

第五條 本會得參加擬定輸移出之計劃並擔任其實施工作其輸移出之契約應由本會與輸移入地之各該機關或與上海之輸出機關簽訂之

第六條 關於輸移之業務得指定優良之業者代行之

第七條 代輸移出之業者應向本會繳納保證金二百萬元

輸出品之交貨地點為上海移出製成之交貨地點為到達地但為適應輸移之必要得委託到達地之機關代辦運之手續

第八條 關於特殊需要者應由本會與需要者簽訂輸入契約並負其責任並得準用第六條指定代行者代行之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派遣調查員檢查統配處指定配給業者輸移出代辦商及特需代辦商之帳冊單據倉庫等

第十條 本會對於有優良成績之指定配給業者及代行者得予以獎金或增加經營數量以示獎勵

第十一條 配給業者及代行者如以超過本會所訂價格售出或經辦及售出非本會所配之粉麥並其製品或囤積該項粉品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 一、沒收保證金
- 二、罰金

三、減少或停止其配給量

四、申請當地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前項罰則得同時併科

第十二條 未經本會之核准而擅自售出本會統制之物品或未經本會之委託而擅自輸移出者除沒收其在庫物資外并申請當地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與本辦法有關之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呈准行政院公布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移動取締暫行辦法

第一條 粉麥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防止麥類麵粉麩皮乾麵條及其他麵製品(以下簡稱粉麥)之囤積及流入非和平品並使物資安食食糧充裕起見特規定粉麥移動取締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為施行區域

第三條 凡超過下列物品之數量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麵粉 二十市斤

麩皮 十市斤

乾麵條 十市斤

其他麵製品 十市斤

第四條 凡同一地區內粉麥之移動須依照本會規定格式申請各該地同業公會(同業組合)證明再經就地粉麥統制委員會分支辦事處(以下簡稱本會辦事處)登記發給地區內

第五條 移動證明書但有農村移入集中地者類不受上項限制  
凡地區間粉麥之移動須依照本會規定格式申請憑起運地區同業公會（同業組合）之證明再經起運地區本會辦事處登記發給移動證明書但無本會指定工廠設立地點粉麥之移動須向本會另行申請許可

第六條 凡搬入上海地區之粉麥均須憑本會之搬入許可證

第七條 凡持有本會搬入許可證者須向起運地之本會辦事處登記加蓋鈴記

第八條 凡欲將製粉用材料搬出地區外或移動者應向本會領取許可證

第九條 凡違反本辦法者本會得分別輕重予以左列處罰

（甲）已經本會登記之業者

一、沒收保證金

二、取消其資格登記  
三、沒收其移動物品  
四、照移動物品總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五、申請當地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乙）未經登記之業者

一、沒收其物品

二、依據國積治罪暫行條例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條 前項前項罰則得同時併科  
凡粉麥輸出至本辦法施行區域以外之辦法暨與本辦法有關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准行政院公布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推事王鳳球呈請辭職王鳳球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接行政院呈據安徽省省長顧維鈞呈稱本省以機運動空員會呈獻國幣陸百萬元請鑄核收等語業將該款令發財政部核收存庫備用請鑄等情該省民業輸財衛國該省長勤於督導洵堪嘉尚特予褒獎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派袁愈任兼行政院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副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茲修正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六十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令 司法行政部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三七五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第二四六五號呈，據內政部呈，為中央警官學校修建浴室水爐並蓋搭燒水間等工程費用，估需國幣九萬六千八百六十元，擬在該校三十二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案抄附原查節餘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錄抄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七十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二八〇號公函開：「案准國民政府參事處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函送查請撥發專款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元修理圍牆一案，請查照。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鑒：「先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遵由本廳函請令財政專門委員會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會函復審查意見，略以國府圍牆傾塌六丈餘，自應修復，所列修理費用，經核尚屬實在，可否准予如數撥發，請 轉陳鑒核。等由；復經陳奉 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九月八日第一三九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參事處請撥款目通電，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參事處原簽呈暨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參軍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各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各一份 又參事處原簽及函各一份

- |   |       |     |   |
|---|-------|-----|---|
| 令 | 參軍處   | 參事處 | 院 |
| 主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 監 | 監察院院長 | 梁鴻志 |   |
| 內 | 政務部部長 | 梅思平 |   |
| 兼 | 財政部部長 | 周佛西 |   |
| 審 | 計部部長  | 夏奇壽 |   |

- |   |       |     |
|---|-------|-----|
| 兼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監 | 察院院長  | 梁鴻志 |
| 兼 | 財政部部長 | 周佛西 |
| 審 | 計部部長  | 夏奇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八十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司法部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呈字第六五七號呈：為呈送行政院八月份工作報告書，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八十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院字第二五四五號呈：為據安徽省政府呈送該省飛機廠金庫百萬元，請核收備案一案，除將原繳金令發財政部核收存庫備用外，呈請明令發獎由。  
呈悉，已行明令發獎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八十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院字第二五四三號呈：據財政部呈送中央信託公司三十一年度上下兩期決算書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覽書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書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財 政 部 部 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八十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院字第二五四四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送中央信託公司三十二年度預算表，轉呈覆核備案出。  
呈覽預算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指令 一千四百八十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 國 民 政 府 特 別 法 庭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呈字第六號呈一件：呈為擬請將后大橋等犯贓案內有商人犯張伯慈一名免于置議，仰乞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准予置議。仰即知照，原卷發還。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八十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院字第二五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檢送各級參贊武官董鳳麟等十二員詳請廢除一案，轉呈覆核備案出。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八十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院字第二五四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實業部咨送專員兼合作人員養成所總務主任顧鴻飛積勞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四千八百元，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銓 敘 部 部 長 沈 爾 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八十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院字第二五四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司法部咨送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國清積勞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五千四百四十元，檢同表件，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銓 敘 部 部 長 沈 爾 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院字第二五四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三次會議通過本院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業由院令公布，並咨考試院查照檢同該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茲修正粉粳統制委員會粉粳收買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粉粳統制委員會粉粳收買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院 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院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茲修正粉粳統制委員會粉粳配給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粉粳統制委員會粉粳配給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院 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院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茲修正粉粳統制委員會粉粳移動取銷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粉粳統制委員會粉粳移動取銷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院 長 汪兆銘

部 令

海軍部令 總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茲制定江和砲艇編制表公佈施行之。此令。  
江和砲艇編制表（見附錄欄）

部 長 任 授 道

附 錄

銓敘部三十三年七月份任用審查合格人員清單

任 用 機 關 職 務	姓 名	試 署 或 實 授 等 級	備 註
淮海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 夏敬履	實授 簡任二級	
最高法院	推事 莫佩璵	試署 簡任六級	
海軍高等法院	推事 陳國翰	試署 簡任五級	
湖北省政府	參事 王新吾	實授 簡任八級	
內政部調查科	處長 馬福天	同上 簡任二級	
實業部	同上 參非初	試署 簡任七級	
新國民運動促進會	科長 梁志超	實授 簡任六級	
同上	專員 楊立民	同上 同上	
安徽懷遠地方檢察署	所長 丁仲厚	實授 委任一級	
宣 傳 部	參事 陳季波	同上 簡任四級	
上海特別市第六區公署	署長 朱玉麟	同上 簡任四級	
外 交 部	科員 陸松榮	同上 委任二級	
內 政 部	同上 尤家沂	同上 委任一級	
江蘇高等檢察署	書記官 葛德江	試署 委任三級	

安徽鳳陽縣政府	辦事員 馮春生 試署 委任十六級	內政部	視察 張景林 實授 簡任八級	外交部駐哈爾濱總領事館	隨習領 許元書 試署 荐任十級	上海特別市政府	參事 潘達 實授 簡任三級	江蘇省會警察局	局長 倪家福 同上 荐任一級	首都高等法院	書記官 楊實鈞 試署 委任五級	淮海高等法院	同上 李同鏞 同上 同上	安徽高等法院	同上 蔣陵南 實授 委任四級	最高法院	同上 于廷顯 試署 委任一級	江蘇省政府	推事 聶重義 同上 簡任六級	內政部	參事 章曙 實授 簡任五級	內政部	科長 鄧霖 同上 荐任一級	內政部	科員 姜倍微 試署 荐任九級	內政部	同上 顧彥生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同上 嚴興鈺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同上 梁希伯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同上 楊明之 同上 同上	內政部	同上 楊鏡清 同上 荐任十級
內政部	科員 王德來 試署 薦任十級	司法部	同上 張叔安 同上 同上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	同上 戴效慶 同上 同上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	專員 徐祖燕 試署 簡任八級	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	科員 丁炳生 同上 荐任九級	財政部	同上 汗煥如 同上 荐任十級	財政部關稅稅則委員會	助理員 蕭始達 試署 委任八級	宣傳部	同上 蔡夢 實授 荐任十一級	教育部	編審 陳方中 同上 簡任七級	司法部	督學 韓國儒 同上 荐任九級	司法部	科員 蔣元福 同上 同上	駐台北總領事館	科員 高士鐸 同上 同上	駐台北總領事館	隨習領事 周啓新 試署 荐任九級	首都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方長康 同上 委任六級	上海地方檢察署	同上 宋酌章 同上 委任四級	江蘇吳縣地方檢察署	同上 支其麟 同上 委任七級				

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察 局科備	分局長 王寶璣 試署 荐任九級
江蘇省政府屬	科長 鄧日誥 實授 薦任一級
同上	同上 邵銘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段朝鴻 試署 薦任九級
江蘇興化縣政府	縣長 李恭簡 同上 薦任五級
江蘇省江陰縣政府	同上 章長鎮 同上 薦任六級
行政院	參事 洪斌 實授 備任五級
司法行政部	同上 盛開偉 同上 備任三級
內政部	科長 孫俊 同上 薦任三級
宣傳部	同上 梁喬松 同上 薦任六級
同上	科員 朱湘玲 試署 薦任九級
社會福利部	專員 金石 實授 薦任六級
同上	科長 費祖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邱瘦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寶宇 同上 薦任八級
同上	科員 田紹年 試署 薦任十一級
社會福利部	編審 楊退浪 試署 備任八級

江和砲艇編到表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軍事委員會核定令准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海軍部公佈

職別	官階	人數	備
艇長	上尉	一	
副艇長	中尉	一	
輪機長	中尉	一	
航海副	少(准)尉	一	

考

軍需員	少尉	一
輪機副	少(准)尉	一
電信員	少尉	一
電信上士		一
輪機上士		一
帆纜上士		一
輪機中士		一
操舵下士		一
帆纜下士		一
信號下士		一
一等操舵兵		一
一等水兵		二
一等信號兵		一
一等電信兵		一
一等輪機兵		三
二等水兵		四
二等輪機兵		三
軍屬		四
合計	士官 二三 軍屬 四七	三四

#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	報	費	外埠	備	註
零售	每份	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	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	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	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途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 暫定廣告刊例

身	數	價	目
半頁	每頁	國幣一十元	
一頁	每頁	國幣二十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三〇 電報掛號：三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鎮路居馬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